



图看懂职工、灵活就业、城乡社保有啥区别

每月都在交社保，但交的是哪一种？差别到底在哪里？一起来学习！

1 参保对象

@浙江税务

职工社保

- 适用于和用人单位建立全日制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后依法应当缴纳的职工参保对象。
- 用人单位必须依法为职工办理参保登记并申报缴纳。
- 包含养老、医疗（含生育）、失业和工伤保险。



灵活就业社保

- 适用于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 属于自愿参保。
- 只包含养老、医疗保险。



城乡社保

- 适用于未参加企业职工和灵活就业社保的人参保。
- 城乡居民养老参保对象：
 -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
-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对象：所有未参加职工医保或灵活就业医保的人（不分年龄）。
- 属于自愿参保。
- 只包含养老、医疗保险。

2 缴费主体

职工社保

- 由单位和个人共同承担。其中，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由单位和个人共同承担，工伤和生育保险由单位缴纳。

灵活就业社保

- 由个人全额承担。养老和医疗保险所有费用均由个人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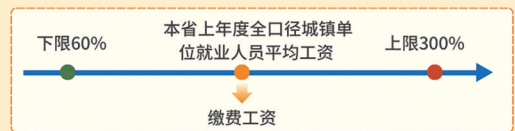
城乡社保

- 由个人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组成。

3 缴费标准

职工社保

- 以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



- 新参加工作的、重新就业和新建用人单位的职工，从进入用人单位之日起，以用人单位确定的月工资作为缴费基数。

灵活就业社保

-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在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选择缴费基数。
- 灵活就业医保通常按照本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确定缴费基数。

城乡社保

- 不按缴费基数和比例，按年按固定档次缴费。

4 缴费方式及时间

职工社保

- 按月申报缴纳，由用人单位通过线上渠道办理。



@浙江税务

灵活就业社保

- 按月申报缴费，自己可通过与代征银行签订代征协议扣缴，也可通过支付宝、微信等手机客户端缴费，或在办税服务厅和代征银行各网点缴费。



城乡社保

- 按年申报缴费，缴费方式和灵活就业社保相同。

合规使用发票热点问题问答

为帮助大家准确理解和合规使用发票，以下列出纳税人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一起来了解！

@浙江税务

问 可以借别人的发票进行开票吗？

答 不可以，这种行为属于虚开发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 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问 公司有一笔营业执照所属经营范围外的业务，是否可以开具发票？

答 可以。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因此，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除国家有明令禁止销售的外，即使超出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也应当据实开具发票。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问 开具发票时，项目名称、单位、数量、金额等票面信息是否必须填写完整？

答 是的。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问 收到的普通发票没有填纳税人识别号，可以用于税前扣除吗？

答 自2017年7月1日起，购买方为企业的，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销售方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在“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收凭证。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

问 客户要求变更商品名称，发票的品名可以随意更改吗？

答 不可以。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注意

这些新规正式施行

欠税公告新规施行

《欠税公告办法》3月1日起施行

2025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开始办理

2025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办理时间为：

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 纳税人需在3月1日至3月20日期间办理的，可以自2月25日起通过个人所得税APP提前预约。
- 3月21日至6月30日期间，纳税人无需预约，可以随时办理。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汇算清缴**：

- ① 汇算清缴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12万元的；
- ② 汇算清缴需补税但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
- ③ 已预缴税额与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一致的；
- ④ 符合汇算清缴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依法办理汇算清缴**：

- ① 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 ② 已预缴税额小于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且不符合无需办理汇算清缴情形的；
- ③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取得综合所得无扣缴义务人、造成纳税年度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

此外，还增加了加强欠税公告与纳税缴费信用联动管理等规定，并作了其他文字修改。

明确跨境电商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1月1日起施行

- ✓ 对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6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

1. 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2. 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

其中，监管代码1210项下出口商品，应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型）出区离境之日起**6个月内**退运至境内区外。

明确海南自贸港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零关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零关税”政策的通知》2月4日起施行

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在指定经营场所购买的进境商品，在免税额度和商品清单范围内**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以及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